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07民初10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冀民终1457号），传唤于2024年10月29日进行开庭。

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发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101）。

由于公司法律事务人员未能及时将诉讼材料交给信息披露负责人，沟通不及时，导致未能及时对涉及诉讼情况进行披露，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知悉事件进展后认为有必要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